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中信
電話：06-5817715
傳真：06-5812141
電子信箱：hh03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20264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3月22日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　查照。

訂

正本：臺南市議會、梁議員順發、李議員文俊、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善化區胡厝里辦公處、善化區胡家里辦公處、善化區什乃里辦公處、陳德謀、陳日、陳再傳、陳文進、陳老蔭、陳老泰、陳老榮、胡銘欽、胡肇銘、胡蔡雪、胡炳祥、胡炳輝、胡瑞麟、胡榮顯、胡美紅、胡淑芬、胡文豪、胡清淵、胡清珍、胡茂田、胡豐寶、胡料江、胡萬順、陳三源、歐陽復義、胡榮富、胡永濬、胡永賢、胡勝國、胡義雄、胡明華、胡滄淋、胡陳美硬、陳清河、陳賢、陳宰、陳去、陳狂、陳萬成、胡乾性、胡老甲、胡春成、胡丁福、胡金中、胡金泉、胡萬福、胡谷油、胡俊賢、胡王金治、胡汽、胡趙美惠、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請張貼電子公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線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20264704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

訂

市長 賴清德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